附件1

单位网络安全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的所列事项，如有违反，由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应责任。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及其他网络安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

二、本单位已知悉并承诺执行《国家电子政务外网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和《信息技术安全事件报告与处置流程》等网络安全文件规定。

三、本单位保证不利用政务外网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侵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四、本单位承诺完善本单位、本地区的信息技术安全管理，建立健全信息技术安全责任制和相关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五、本单位承诺加强信息系统安全，落实网络安全制度，提高信息系统安全防护能力。

六、本单位承诺加强终端计算机安全，落实软件正版化，推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硬件应用，规范工作人员的使用行为。

七、本单位承诺规范本单位数据采集和使用，不采集超越职能范围的数据，保障数据安全。

八、本单位承诺按需配置网络安全防护设备和安全管理软件，健全完善入侵检测与防御、防病毒、数据加密、安全审计等技术手段。

九、本单位承诺建立网络安全应急联络机制，制定本单位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响应能力。

十、本单位承诺对省信息安全监测中心及网信、公安、县政务信息中心等部门监测发现和通报的安全隐患进行限时整改。

十一、本单位承诺当信息系统发生信息技术安全事件，迅速进行报告与处置，将损害和影响降到最小范围，并按照要求及时进行整改。

十二、本单位承诺保落实“三员”（系统管理员、安全管理员和安全审计员）管理制度，障信息技术安全。

十三、本单位承诺加强信息技术安全教育，组织工作人员参加培训，提高管理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技术人员的防护能力。

十四、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主要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个人网络安全承诺书

本人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的有关条款，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本人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一、本人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和《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文件规定。

二、本人保证不利用网络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侵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三、本人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规定要求做好本人职责内政务外网的信息安全管理工作。

四、本人承诺按照本部门各项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五、本人承诺接受相关单位的监督和检查,如实主动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通过政务外网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六、本人承诺不通过政务外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七、本人承诺不从事任何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

2、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3、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4、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5、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

接入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系统管理员： 联系电话：

安全管理员： 联系电话：

安全审计员： 联系电话：

以上承诺书一式两份，本单位存留一份，一份送县电子政务室备案（县政府大楼501室）。